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杜潔麗女士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羅荔丹女士

議程項目I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 珠海學院

校長 張忠柟教授

副校長(學術) 江佑伯教授 建築學系系主任朱海山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學院秘書及學務長 祁樂彬先生

物業及設施總監 李紹明先生

副院長(行政及資源) 阮德徽博士

物業及設施高級經理 周家雄先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高等教育/企業與服務發展總監 李昺偉博士

設施管理部主管 羅惠明女士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總監 黃首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I.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檔案編號: EDB(ECP)48/02(N)]

<u>委員</u>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題為"微調中 學教學語言"的立法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應主席邀請,<u>教育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微調中 學教學語言政策的目標和擬議架構,以及詳細的推行 安排,詳情載於立法會資料摘要。

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及安排

- 3. <u>李卓人議員</u>表示,現時在中學推行的母語教學政策有名無實,因為學生在大學須以英文學習。雖然他不反對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但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讓學校因應教師能力及學生能力,全權自決其教學語言安排。他關注到,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學校"分班"、"分組"、"分科"、"分時段"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安排,會令學校、教師及學生均感到無所適從。他認為,最理想的發展路向是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並容許學校按本身情況及學生能力決定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及使用中文或英文教科書教授,但授課時則採用另一種語言。
-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微調教學語言政策 4. 的主要目標是容許學校按本身的情況(包括學生能 力、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就最適合其教師及 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作出專業判斷。政府當局沒有訂 明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亦沒有要求學校訂定推 行微調建議的時間表。根據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在取 錄了不適合以英文學習的中一新生的學校當中,大部 分學校基本上應採用母語教學,而這些學校用於英語 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比例,不得超過總課時的25%。 大約5%的學校(大部分是現時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的學校)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比例達 85%或以上,這些學校將會繼續在所有非語文科目(如 通識教育科、宗教科、人文學科等)全面採用英語作 為教學語言。約20%在上述兩者之間的學校會有較多 選擇,可以中文或英文教授個別班級或科目。政府當 局會集中資源,籌辦相關的工作坊,以協助這20%學 校制訂初中班級的教學語言安排。

- 5. 至於以中文講授英文教科書(下稱"英書中教")的做法,教育局局長表示,顧名思義,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原則上應包括在課堂上主要以中文授課,並採用中文教科書和中文教材,以及主要以中文評核和評估學習成效,令學生得以鞏固其所學知識。同樣的原則適用於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曾諮詢學界,並認為在英文班以中文闡釋抽象或複雜的概念和理論,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但必須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為目的。同樣地,按適當情況在中文班利用英文補充教材及資源,以提升某些學科的教與學成效,亦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 6. <u>李卓人議員</u>詢問,當局可否取消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即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比例達85%),讓學校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及興趣,自行決定個別班級或個別科目的教學語言安排。
- 7. <u>教育局局長</u>解釋,經廣泛諮詢持份者並進行廣泛學術研究後,教育統籌委員會2005年報告採納了採用英語教學所須具備的各項先決條件,這些先決條件獲教育界普遍接納。若要修改這些先決條件,必須有研究結果支持,並須經教育界各主要持份者進行透徹討論及予以接納。採用英語教學所須具備的各項先決條件繼續適用,反映出政府當局的決定是微調而非推翻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
- 8. 張文光議員指出,儘管行政會議於2009年 5月26日已批准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但當局卻延至會 議舉行當天才向委員提交立法會資料摘要,他對此表 示不滿。他表示,各項建議對教學語言政策作出重大 改動,並非僅作微調而已。根據微調教學語言架構, 學校可酌情決定個別班級、小組或科目的教學語言。 他認為,學校採用"分班"、"分科"、"分組"的教學語 言安排,會在校內產生標籤效應。由於學校可將英語 延展教學活動的25%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科 目(最多兩個科目),面對學生人口不斷減少的環境, 取錄大量第二及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很可能會在初 中以英語教授數學科和綜合科學科,以爭取收生。將 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分科"安排,是對現 行教學語言政策作出的重大改動,但這項改動並未在 學界進行廣泛討論,亦未取得共識。他關注到,沒有

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會被迫以英語學習,他們的學習成效因而會大打折扣。此做法與推行微調教學語言架構時須以保障學生有效學習為大前提的基本原則並不相符。<u>張議員</u>深切關注到,若有學校在推行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時罔顧學生的能力,並無任何機制可阻止學校這樣做。

- 9.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各項建議是否微調教學語言政策,委員可以有本身的看法,這是可以理解的。他指出,學生的學習成效有差異是自然不過的事,學校一向會把能力及學習成效相若的學生編配到同一班/同一組,以促進學與教的成效。在學校內,對不同能力的學生有所標籤,有時實在難以避免,而學校具備處理這些情況的經驗。由於中學學生人口減少,政府當局已為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學校提出不同的發展方案,讓這些學校得以繼續營辦。
- 10. <u>教育局局長</u>承認,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部分學校可以英語教授兩個學科,以爭取收生。採用 "分科"安排的學校須考慮有關模式會否配合其整體課程的規劃,並須確保其提供的整體中學課程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學校應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列明採用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理據及細則。教育局會監察學校所採用的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情況,若發現學校出現違規情況,不符合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當局會採取所需行動,包括向有關學校發出警告信,並會將學校的名稱公布周知。
- 11. <u>張文光議員</u>重申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遲交文件,以及欠缺機制保障那些沒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的權益。他指出,由於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當局容許學校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25%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兩個學科,因此根本不會出現違規情況。
- 12. <u>主席</u>認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下述關注:政府當局遲交文件,以及欠缺機制監察學校是否符合採用 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 13. <u>教育局局長</u>解釋,政府當局曾透過不同渠道 (包括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在中學推行微調教學語言 安排諮詢各主要持份者,並已將相關資料上載至教育

局的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在監察推行情況方面, 教育局局長重申,學校須每年向教育局呈交學校發展 計劃,當中包括學校的課程及教學語言安排。教育局 會根據學校的中一學生概況及不同年級的課程設計 的一致性,考慮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教育局會特別 留意取錄大量學業成績稍遜學生並採用"分科"安排 的學校。教育局會按適當情況,就擬議教學語言安排 提供專業意見,並會向有關學校提出建議,以確保學 與教的成效。

- 14. <u>梁君彥議員</u>表示,商界及僱主關注到,學生的英語水平近年每況愈下。他們贊成當局採取措施,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他雖然同意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政策用意可取,但亦擔心沒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的學習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監察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推行情況,並令家長明白母語教學的效益。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新高中學制如何與大學教育銜接。
- 15.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家長會根據學校的校譽、校風及往績為子女選校。他強調有需要對學校的專業判斷有信心,相信學校會為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信別學校推行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情況,並會與學校的調教學語言架構得以順利推行。學校與實學校概覽中闡明其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以爭取收生。他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假設會問題學生能力而採用英語教學,以爭取收生。他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假設會問題學生能力而採用英語教學,以爭取收生。他認為學語言架構在此方面沒有任何直接影響。問題可以有任何直接影響。當局預期,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學生會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有助學生過渡至大學學習。
- 16. <u>李慧琼議員</u>表示,從家長及學生的角度,她支持微調教學語言架構的精神,以增加學生在課堂上接觸英語的機會。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贊成讓學校因應教師能力及學生能力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政策方向。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推行情況,確保學校不會純粹為爭取收生而罔顧其學生能力,採用英語教學。她認為,在初中階段,若可提高學與教的成效,應容許學校"英書中教"。她指出,家長對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及安排所知甚少,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增加家長對此政策的瞭解。

- 17.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中學學生人口減少對個別學校收生的影響各有不同。雖然理論上,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學校可利用"分科"安排爭取收生,但學校須就其教學語言安排對學生學習成效的影響問責。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應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應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列明其全校語文政策、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對及採用有關安排的理據。政府當局會研究學校的點體課程計劃在全校各級貫徹一致,並有助學生由初中過渡至高局長重申他在上文第5段提出的意見。他補充,每年更新的學校概覽有助加深家長對個別學校(包括其教學語言安排)的瞭解。
- 18. <u>李慧琼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學校概覽來加深家長對個別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的瞭解。她認為教育局應鼓勵學校向家長闡述其教學語言安排。她關注在決定可否採用英語教學時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她指出,學生的英文水平可不斷改進,而一些原本沒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可能在升讀中二或中三時有能力以英語學習。她質疑當局只考慮學生中一時的能力是否恰當。
- 19.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鼓勵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與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協作,為家長舉辦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簡介會。根據中一派位機制,教育局會將學校於2008年及2009年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告知學校。個別學校已作出安排,根據若干準則將學生編配到不同班別。<u>教育局局長</u>補充,大部分學生在整個中學階段會按正常學習進度循序漸進。
- 20. <u>余若薇議員</u>察悉並關注到,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可採用"分班"、"分組"、"分科"、"分時段"或混合形式。她認為有關安排混亂,並關注到家長如何瞭解不同的教學語言安排。她認為當局基於政治原因而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例如消除將中學二分為英中及中中所造成的標籤效應,而非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為目的。她同意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即縱使有任何差錯,也沒有任何機制可阻止推行有關安排。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微調教學語言架構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 2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利用餐廳菜單作為例子,說明學校在訂定其教學語言安排時有不同選擇,情況與現時純粹將中學二分為英中及中中兩類學校的做法截然不同。他特別指出,微調建議的精神在於授權學校因材施教,即因應其教師能力及學生能力,就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作出專業判斷。
- 22. 對於教育局長以餐廳菜單為例子,說明學校可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安排,<u>余若薇議員</u>認為這個比喻並不恰當。她建議教育局透過適當方法向家長闡釋教學語言安排。<u>教育局局長</u>重申,教育局會繼續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協作,按需要為教師和家長舉辦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座談會及經驗分享會。
- 23. <u>劉秀成議員</u>表示,立法會資料摘要應更詳細闡釋採用母語教學政策的背景,包括決定哪些學校可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他認為,整體而言,以國際水平衡量,本地學校課程的內容過於艱深,而整體社會過於着重學生在公開考試中取得的成績,以致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前主席所撰寫的一篇文章,指出致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前主席所撰寫的一篇文章,指出題上場受誤導。他原則上贊成當局容許學校在教學語言安排方面自行作出專業判斷。他並建議委員前往學校探訪,以加深對課堂上的教學情況的瞭解。
- 24.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在新學制下,學生會接受6年中學教育,在高中階段修讀4個核心科目及兩個選修科目,繼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水平會參照海外考試水平進行基準評定。若事務委員會擬探訪學校,教育局樂意協助作出安排。
- 25. <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補充,學校發展計劃會開列學校的教學語言計劃的詳細安排(若學校採用"分班"安排,則包括有關"分班"安排的資料),並上載於學校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若學校修訂教學語言安排,教育局會鼓勵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就有關修訂事項諮詢家長。她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一如既往,不管中六或中七個別科目採用甚麼教學語言,學生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應考有關科目的公開考試。

- 26. 主席表示,由於學校須符合某些先決條件才可採用英語教學,約47%的學校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然而,面對不斷減少的學生人口,而家長又期望學校提供更理想的英語學習環境,學校可能會罔顧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透過採用"分班"及"分科"安排,以爭取收生。她因此認為當局有必要暫緩執行學校統整政策,以免學校之間作出惡性競爭;她並認為當局有必要監察學校,以確保學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顧及教師能力及學生能力。她詢問,對於那些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比例達85%的學校,政府當局會否分配資源,支援這些學校內學習能力稍遜的15%學生;此外,由於這15%的學生可能會被編配入讀中文班,當局如何避免這些學生被標籤。
- 27. 教育局局長解釋,當局會將學校根據中一派 位機制獲派學生所屬的成績組別的分布情況告知學 校,但不會將個別學生的成績組別告知學校。獲派屬 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比例達85%的學校,原 則上可在全部班級所有科目採用英語教學。另一方 面,若學校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並未達 到一定數目,該校會採用中文授課,並可運用英語延 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讓學生以英文學習。獲派屬全港 "前列40%"的中一新生達到一定數目的學校約有 20%,這些學校可因應教師能力及學生能力採用不同 的教學語言安排。政府當局會監察微調教學語言安排 的推行情況,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成效。教育局局長指 出,根據現行安排,並非所有就讀於英中的學生均屬 全港"前列40%",而學校採用不同措施為學生提供支 援。整體而言,當局並未察覺到,個別英中學生的公 開考試成績出現極大差異。

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

28. <u>陳淑莊議員</u>從立法會資料摘要第13段察悉,政府當局會為那些或需要由中文轉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支援,强化他們的教學策略,並提供代課教師,以鼓勵上述教師參與相關的提升專業水平課程。她關注到,教師須修讀多項發展課程,以配合於2009-20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尤其是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以及於2010年9月推行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

經辦人/部門

類培訓課程的種類及為時多久、所涉在職教師的人數、代課教師的來源,以及讓教師可修讀有關培訓課程的安排詳情。

- 29. <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解釋,教育局已策劃推行一系列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以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短期而言,教育局會為學校教師及校長舉辦工作坊,讓他們分享經驗。此外,當局會在一些可以有效使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以讓學生多接觸英語的學習領域,製作學與教資源。中期而言,教育局會安排的培訓課程,以強化其教學策略。當局現正舉辦屬正直類課程,參加者對課程內容及教材的反應均屬正面。至於長遠措施方面,教育局已撥出資源,委託大專院校為教師訂定有關以英語授課的教學法及教學策略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她補充,修讀培訓課程的在職教師人數及所需代課教師人數,視乎個別學校實際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而定。
- 30. <u>陳淑莊議員</u>表示,教育局應監察為教師開設的專業發展課程的推行情況及成效。有關立法會資料摘要第13段所提及的校本課程發展到校支援服務,她詢問該項服務的涵蓋範圍。她贊成事務委員會應就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 31. <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解釋,校本課程發展的到校支援服務會就如何策劃全校參與模式的語文政策和跨課程教學語言安排,為學校提供更多指引。為促進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並予以監察,教育局已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根據現行機制加强重點視學,以協助學校(特別是有意採取"分科"安排的學校)檢視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
- 32. <u>張文光議員</u>重申他在上文第8段提出的關注及憂慮。他強調,由於當局並無設立任何機制,阻止學校採用某些教學語言安排,尤其是"分科"安排,推行微調教學語言架構可能會在學與教的成效方面造成災難性的後果。他認為,在當局不為學校提供相應資源的情況下,期望教師承擔因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既不能接受,亦不合理。

33.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 事項,事務委員會將再次討論此議題,並會聽取代表 團體的意見。<u>主席</u>請委員將擬邀請的代表團體名稱告 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1日舉行的 特別會議席上再次討論此議題,並聽取代表團體 的意見。)

II.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立法會CB(2)1668/08-09(01)及(02)號文件]

3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 建議: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該計劃"),從開 辦課程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撥出貸款予珠海學 院、香港大學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詳情載於政府當 局提供的文件。教育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 該建議並不關乎基本工程計劃,除非委員提出不同意 見,否則有關建議會直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貸款額及還款期

- 35. <u>石禮謙議員</u>支持該撥款建議。該計劃於 2001年推出,以貫徹在2010年之前讓60%的中學畢業 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的政策目標。他認為自2001年 至今,向珠海學院提供的貸款額只有3億5,000萬元, 並不足以支持珠海學院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 貸款基金增撥資源,以協助珠海學院提供優質專上教 育課程。
- 36.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用以興建珠海學院特定 用途校舍的屯門東選址於2009年才可供運用。該項貸 款旨在支付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 37. 珠海學院的<u>工佑伯博士</u>補充,為數3億5,000萬元的款項足以支付在屯門東興建校舍A座的建築費用。他回應主席時補充,珠海學院會運用本身的資源(約5,000萬元至7,000萬元)支付興建B座的建築費用。

- 38. <u>石禮謙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為珠海學院提供更多資源,以促進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與發展 私立大學相關的事宜。
- 39. <u>譚耀宗議員</u>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專業進 修學校校董會主席。他支持當局將該建議提交財務委 員會審議。
- 40. <u>張文光議員</u>支持該計劃下3項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他察悉借款院校如證實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20年,並詢問珠海學院的還款期是否亦可延長至20年,讓珠海學院可把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育質素及教與學的環境。
- 41. <u>教育局副局長</u>解釋,根據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批准的安排,該計劃下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的10年還款期間,按年等額還款。政府當局接納督導委員會在《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借款院校如證實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20年,但在首10年後,須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的會議上同意,由於院校應在借款改善設施前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有關延長還款期最長達20年的安排不適用於新批出的貸款。
- 42. <u>張文光議員</u>指出,據他瞭解所得,將還款期延長至20年的安排並非不適用於新批出的貸款,只是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批出的貸款而已。若珠海學院既須在10年內償還貸款,又要就相等於貸款額90%的資產提供證明文件作為還款能力擔保,對珠海學院而言是雙重不利。若當局為珠海學院提供較長的還款期,有助紓減珠海學院的財政負擔,以便珠海學院可把更多學費收入投放於改善教與學的環境,造福學生。
- 43. <u>教育局副局長</u>解釋,該計劃以公帑設立,以支援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機構的發展。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貸款基金用得其所。只有經證實確有財政困難的教育機構才獲准將還款期延長至20年,並須在首10年後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 44. <u>張文光議員</u>支持將適合的空置校舍分配給合資格專上教育機構的政策,以及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翻新空置校舍,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他指出,專上院校過往須借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這些院校利用大部分學費收入償還貸款。按照公平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這些院校提供適當資助,減輕他們在償還貸款方面的財政負擔。
- 45. <u>教育局副局長</u>解釋,若有適合改建為專上學院的空置校舍,並為有效運用空置校舍起見,政府當局會邀請專上院校提交申請。當局隨後會成立評核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
- 46. <u>張文光議員</u>強調,由於分配空置校舍予專上教育機構以開辦自資課程,是一項政策上的轉變,政府當局必須想方設法,解決借款院校待遇有欠一致的問題。

總結

47.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該撥款建議,並支持當局在2009年6月1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然而,他們認為珠海學院的還款期應延長至20年。

III. 一次性的學生資助紓困措施

[立法會CB(2)1668/08-09(03)號文件]

- 48. <u>教育局副局長</u>闡述以下兩項與學生資助有關的一次性紓困措施,以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財政負擔:向每名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筆過1,000元的津貼;為證實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借款人延長總還款期最長兩年,以及免除相關暫緩還款期內的利息。上述紓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49. <u>譚耀宗議員</u>察悉,為實行這兩項紓困措施,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須加強處理延期還款個案的電腦系統,所需的一筆過費用估計約為80萬元。學資處亦須額外聘用約40名臨時職員,所需款項約為1,300萬元,以處理有關申請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他詢問,若延長還款期的安排自動適用於全部借款人,而非由借款人自行提出申請,可否節省這些開支。

- 50. <u>教育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學生借款人原則上應負責如期償還貸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學生借款人可能有財政困難,並一直鼓勵這些學生主動聯絡學資處,申請延長還款期。<u>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u>補充,視乎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學資處會按需要招聘額外的臨時職員。
- 51. <u>陳淑莊議員</u>指出,由於新高中課程將於 2009-2010學年在中四實施,有關學生不能使用二手 教科書。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學年為新高中班級 學生的家長提供紓困措施。根據報道,新學年的幼稚 園教科書的價格上升了40%,她關注當局會否為幼稚 園學生的家長提供紓困措施。
- 52. <u>教育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額按消費者委員會每年的教科書價格調查結果予以調整。該計劃向不同年級的中小學生發放不同金額的書簿津貼。至於幼稚園的教科書,他相信,在這經濟情況逆轉的時期,學前教育機構會考慮家長的財政負擔,並會以審慎態度擬備書單。<u>教育局副局長</u>補充,經濟上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家長亦可利用一筆過津貼,在新學年購買教科書。
- 53. 主席指出,在2009年5月11日的會議席上,出版商協會告知委員,約80%的中學教科書出版商及50%的小學教科書出版商已經凍結其教科書的價格,這些出版商的名稱在傳媒已有報道,並已上載於互聯網。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出版商協會跟進,有何措施可降低教科書的價格,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同意。

總結

- 54.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當局推行這兩項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紓困措施,以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財政負擔。
- 55. 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14日